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投资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工程项目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投资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